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中医药大学的 南京中医药大学青春剧场整体改造项目（ 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中医药大学青春剧场整体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筑宁泰建工有限公司 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筑宁泰建工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